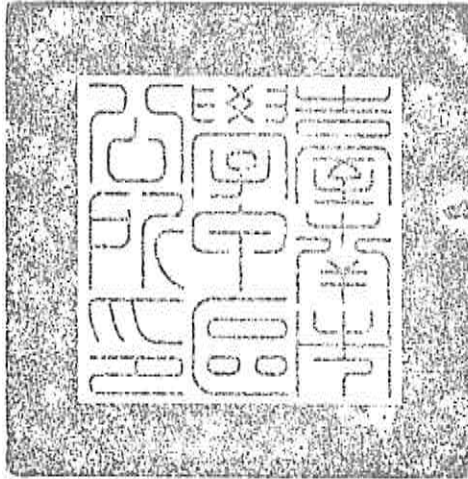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90310971號
附件：擬廢止範圍圖、現況照片



主旨：公告「擬廢止本區中洲南段1414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至第106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張貼於本所公布欄與擬廢止現有巷道處。
- 二、公告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共計30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依法向本所提出異議，俾憑後續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參考評議。

區長 邱志榮

公告擬廢止台南市學甲區中洲南段1414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位置圖 S=1/4000



地籍圖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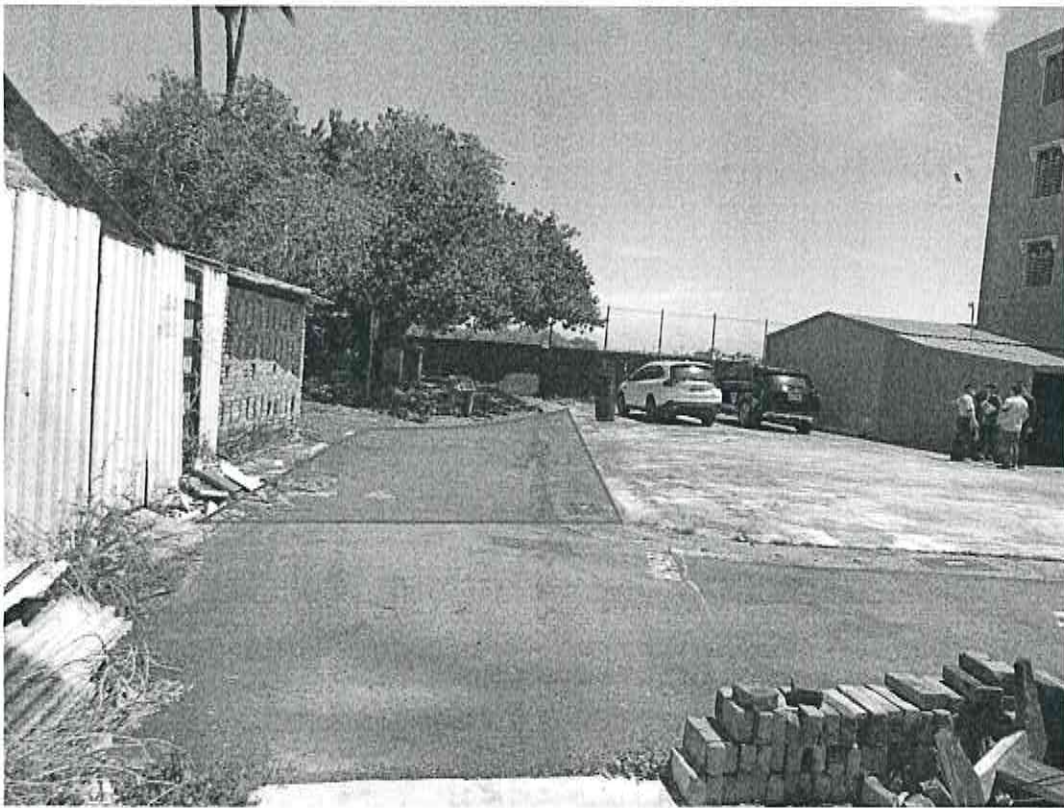
圖例

-  申請擬廢止現有巷到處
-  申請基地
-  現有巷道
-  地界線
-  法定空地
-  現有房屋



實測現況圖 S=1/1000

中洲南段 1414 地號現況照片



擬廢止現有巷道範圍

